

HKJunkCall.com 就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

意見書

本網站於 2010 年成立，成立至今一直關注與推銷電話相關之社會問題及不良銷售手法，期間協助過數以百計的不良銷售手法求助者，當中不乏電話中完成交易的服務合約、非應邀合約、美容/健身/旅遊會籍或共享時光的服務合約。就是次法定冷靜期的公眾諮詢文件，本人表示既歡迎但亦遺憾之處。

1 認同政府就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

本網站認為，法定冷靜期能保障消費者應有的權益，在不少情況下，消費者簽署銷售合約時，根本未能有合理時間對合約條款在最起碼的了解。有法定冷靜期，可讓市民在了解服務條款後更安心使用服務。

2 就所規管行業只限美容及健身行業，深表失望

就消委會提及的五類合約中，非應邀合約、遙距合約、時光共享或旅遊會籍合約都是有著很多明顯的合約問題，當中包括未看過服務合約便在電話中交易，當收到服務詳情才發現有問題。時光共享或旅遊會籍合約，問題延續十多年，每宗交易都是萬元計，多次法律訴訟中，

法官亦認為市民無可能在短時間內了解這麼複雜的合約內容而判合約無效。因此這些類形的合約也應該納入法定冷靜期之中。

3 法定冷靜期的消費金額

本網站不同意金額定為\$3000，\$3000 以下較少投訴是一個假象，較少投訴並不等於不良銷售手法不存在，而事實上不少旅遊或餐飲會籍都是在\$2000 至\$3000 之間，消費者往往未能使用有關服務，或不滿當中細節，往往都因為金額不大而放棄投訴或追究，當中消費者實在是有損失。

因此建議金額應定為\$1500

4 冷靜期和退款期

建議(b) 7 個曆日的冷靜期和 14 個曆日的退款期

5 有關各項豁免

豁免越多，漏洞越多，到時只會使法例變成無牙老虎，形同虛設。

6 總結

如果業界對自己的服務和產品有信心，無需懼怕冷靜期，而事實上很多行業都已經有冷靜期，大家守同樣的規則，營商環境是公平和可持續的，有法定冷靜期反而更可提升消費者信心。